

2018

2018
代表性案例
分享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CONTENTS



01 • 粉絲團提供性暗示影片

02 • 粉絲團直播成人博覽會內容

03 • OTT平台成人影片未提供防護機制

04 • 雲端空間未成年兒少私密照

01

粉絲團提供 性暗示影片

案件說明

粉絲團中會上傳自製的影片內容，但影片有一般的影片內容，與性暗示比較重的影片。
部分影片會加上限制級與未滿18歲請勿觀看的警語。

涉及法規

可能涉及：

《兒少法》第46條3項

《兒少法》第46-1條

處理狀態

轉知業者Facebook在建立新貼文時，可點選「縮小這則貼文的可能動態消息受眾範圍」，會有「動態消息目標設定」的介面，平台可針對每次發文的內容，評估適合觀看的年齡在該介面進行年齡的選擇。

02

粉絲團直播成人展覽內容

案件說明

民眾申訴有粉絲團直播成人展覽內容。直播內容包括開幕、個展區的展示內容以及舞台活動

涉及法規

可能涉及：

《刑法》第310條

《兒少法》第46條3項

《兒少法》第46-1條

處理狀態

iWIN透過臉書上的業者資訊(電話、地址)聯繫業者；並協請新北市社會局同步聯繫。在取得負責直播內容的窗口後經溝通業者縮短正在進行的博覽會活動直播時間，並取消後續的直播。原本存留在臉書上的影片先行移除，剪輯相關內容後重新上傳，並使用臉書內建年齡防護機制。業者後續也參與iWIN兒少專員教育訓練。

03

OTT平台成人影片 未提供防護機制

案件說明

民眾申訴影音平台上提供韓國19限影集，但平台上卻未有任何相關標示與機制。iWIN查看發現該影音平台上的影片均無任何相關標示與機制。

涉及法規

可能涉及：
《兒少法》第46條3項
《兒少法》第46-1條

處理狀態

建議網站整體依兒少權法第4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針對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就自身平台上的影音內容，採行適當的年齡標示及防護機制。
業者已採取iWIN建議進行防護。

雲端空間

未成年兒少私密照

案件說明

申訴人表示「裡面有我裸照...」。雲端硬碟中含有大量未成年少女裸照，其中甚至有部份身著校服，並寫上FB帳號。近百個檔案，可辨識身分及學校高達10人

涉及法規

可能涉及：

《兒少法》第46條3項

《兒少法》第46-1條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38條、40條、50條

處理狀態

接獲申訴後，已轉至刑事警察局進行偵辦，但礙於申訴人未同意錄製被害筆錄，偵辦進度受到阻礙。為避免雲端持續開放造成申訴者傷害，iWIN聯繫雲端業者，請業者依據平台守則刪除該雲端。目前業者內部尚在確認違規情節。

2018

兒少網路安全
需要你我的關注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